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文件 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

鲁退役军人发〔2021〕18号

关于鼓励和引导移交政府安置的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发挥作用的意见

各市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以下简称军休干部），是党、国家、军队的宝贵财富。为积极开发军休人才智力资源，鼓励和引导广大军休干部老有所为、奋斗终身，续写人生辉煌，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发挥军休干部政治优势，助力基层治理

（一）坚持党建引领。健全军休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长效机制，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永葆政治本色。推进军休党建融入基层党建大格局，鼓励支持结对共建。建立以“军休干部党组织到所在地社区报到，实行共驻共建；军休干部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为主旨的“双报到”制度。开展以“军休干部党组织联村联户、共建美丽乡村和谐家园”为主要内容的“双联共建”活动。在保持服务管理关系不变的前提下，鼓励分散居住、有意愿的军休干部党员在军休机构和村（社区）过双重组织生活。

（二）勇担多重角色。以助力基层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组织引导军休干部以合适的身份和方式投身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推荐威信高、能力强、身体好、乐于奉献的军休干部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兵支书”“兵政委”以及村（社区）“两委”成员，带领或协助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鼓励熟悉基层党务、农村农业工作的军休干部就近就地，在村（社区）任党建指导员、政策宣传员、网格管理员、矛盾调解员、业委会委员、社区工作者等，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调解矛盾、文明创建等工作。

（三）凝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军休干部政治素质高、政策执行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特点，为基层治理凝聚各方力量。协调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治理。协调惠农政策落实落地，助力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农业高质量发展。参与引导“外

出能人”返乡创业、“城里人才”下乡创业，牵头组织农村“五老”、退役军人等各类人才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等活动。与“四进”工作组、“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等组成驻村工作队，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贡献力量。

二、发挥军休干部经验优势，助力经济建设

（一）牵引银发经济。以全面实施军休干部医养结合为抓手，以推广应用网络“军休所”为载体，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广泛嫁接社会资源，促进医养服务与家政、餐饮、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老年产品和服务消费转型升级，引领养老生活新风尚。支持有专业特长的军休干部量力而行、适度适宜地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二）打造“军休智库”。鼓励军休干部在经济建设中献智出力，促进老龄人力资源开发。摸清“老政委”“老军医”“老教授”“老技师”等军休人才底数，区分类别，建立人才数据库。围绕我省“八大发展战略”“九大改革攻坚行动”，对接职能部门和发展项目，在调查研究、咨询参谋、建言资政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组织军休干部参观考察经济建设重要项目，聚焦银发经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军民融合等特色领域，以政策研究和反映民生为主攻方向，为党委、政府出主意、当参谋，培树一批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的专业化“军休智库”。

（三）创办“军休大学”。借助军休机构和军休小区改造，通过单独办学、联合办学和引入社会力量办学等方式创办“军休

大学”，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打造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军休品牌。在师资队伍、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等方面，贴近经济社会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置银发经济相关专业，探索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的教育模式，围绕密切相关的“医养结合、养教融合”开展教学和实践活动。突出军的特色，延展军事文化在企业等非军事领域应用，为经济建设贡献“军休思路”。

三、发挥军休干部威望优势，助力社会发展

（一）传播红色基因。坚持既严谨又生动，组织军休干部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常态开展红色宣讲。依托军休机构，组织“老八路、老解放、老革命”与少年积极互动，打造“少年军校”。发掘整理“口述历史”，编纂军休特色史料。鼓励创作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文学、书画、歌舞、影视等军休文艺作品。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中华传统节日，精心组织军休文化活动。经常开展“文化下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邀请军休干部出席新兵入伍、立功报喜、退役返乡等现场仪式活动。倡导军休干部携手晚辈新婚夫妇向英雄烈士献花。

（二）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军休干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投身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推动军休干部党组织与社会各类公益性社团组织融合发展。根据军休干部身体状况、志趣爱好等，培育具有军的气质的文体社团和志愿者组织，引导其加强自我管理、依法合规开展活动。以关心下一代为重点，常态化开展“老少共筑中国梦”“党史新中国史教育”

等主题活动，采取结对帮扶、项目关爱、建设“红色书屋”“留守儿童之家”等模式，连起“一老一少”，打造军休志愿服务品牌。

（三）促进文明创建。引导军休干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踊跃参与当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军休干部“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参与新时代“村规民约”制定，带动群众“移风易俗”。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于一体的“四德工程”建设。倡导军休干部亮家风、立家训、定家规，开展系列家教家风宣讲活动，以好家风带民风促社风，推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四、加强组织、宣传和引导

（一）做好统筹谋划。各级组织、老干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把引导军休干部发挥作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谋划，密切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军休干部发挥作用争取更多政策、资源、平台等支持。

（二）注重典型带动。各地在工作中，要注重发掘和总结军休干部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助推银发经济、关心下一代等方面的先进事迹，积极选树和培育一批过得硬、叫得响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推广用好网络“军休所”等融媒体平台，在各级主流媒体通过设计专题、组织专访、开辟专栏、推送

专刊等形式，为军休干部发挥作用加油鼓劲，放大社会效应，引领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